

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詹雅琪

電話：03-3194510#6009

電子信箱：100289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080001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(場地賽)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辦理「桃園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(場地賽)代表隊遴選辦法」1份，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會108年2月11日桃市體彥字第1080103號函暨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108年1月31日桃自委山字第10800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遴選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相關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所屬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
108/02/20  
15:43:36



# 桃園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 自由車(場地賽)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市體育局 108 年 2 月 20 日桃體競字第 108000189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本市優異自由車(場地賽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(場地賽)比賽，為市爭光。
- 三、 參賽代表隊選拔名額：男子 12 名，女子 11 名，男女各備取 5 名。
- 四、 資格限制：
  - (一)設籍日須自 105 年 9 月 9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 年 9 月 9 日)為準。
  - (二)必須年滿 15 歲。(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)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- 五、 代表隊組成：
  - (一)依據 108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訂定之參賽標準，在全國運動會舉行日前 1 年內，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選手(包含選拔賽)，得代表各縣市參賽。
  - (二)有關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賽代表選手將參採下列參賽標準，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產生，審查順位為：
    - 1. 凡於 107 年及 108 年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 U23 或菁英組國家隊，並實際參與國際賽事個人項目者，得徵招為本市代表隊。

2. 於全國運動會舉行日前 1 年內，曾獲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自由車場地賽前 8 名之選手(包含選拔賽)，得代表各縣市參賽。
3. 於全運會舉行日前 1 年內曾獲非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自由車場地賽(包含選拔賽)前 6 名者。

六、 報名規定：請於 108 年 8 月 9 日前郵寄下列資料至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20-1 號)林昕翰先生(日期以郵戳為憑)

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簿不得省略)。

(二) 參加比賽成績影本。

七、 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組織，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，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，報桃園市體育局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